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應屆畢業生)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原住民族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3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